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004602550號
附件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
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來水法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。
- 二、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 請假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